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周正林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百润路4号20幢四单元308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潘秀梅、谷昊元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中路268号珍珠花苑024幢一单元2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柏燕、刘海宁、刘卿临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树根14号24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李雅君、赵平、 李奕辰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仁园24号7幢4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刘志善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40号二单元4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张剑秋、包卫东、张禹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48号4幢二单元1904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周彬斌、周晓艳、孙前波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达路2号8幢一单元1705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陆保国、陆昊天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热河路13号2806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历光江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23号1207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刘浩巍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白家凹街5号1幢一单元2405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